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首次增持起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目前，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14,878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实际增持金额 5019.8 万元。已完成上述增持承诺，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 3、资金来源：车成聚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5、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累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成交均价 (元/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车成聚	董事长	集中竞价	41,396,689	2.33%	6,614,878	7.5887	48,011,567	2.70%

- 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承诺首次增持日起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2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

7、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